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0〕82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办法（试行）》经第2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办法（试行）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合同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聘用人员管理，完善聘用人员工资机制，激发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主要从事教学、行政教辅管理、学生管理、工勤服务等人员。

二、工资结构及工资标准

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 岗位工资主要体现聘用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根据聘用人员所聘岗位，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标准执行。

2. 薪级工资主要体现聘用人员的资历和工作表现，根据聘用人员的学历、参工时间及年度考核情况，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级工资标准执行。

3.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是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生活的人员给予的补偿。其发放标准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执行。

（二）绩效工资

1. 行政教辅管理、工勤服务人员绩效工资包含行政教辅工勤人员工作绩效、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绩效和误餐费。学生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包含学生工作绩效、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绩效和误餐费。教师绩效工资包含教学工作绩效、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绩效和误餐费。

2. 行政教辅管理、工勤服务人员和教师的绩效工资参照《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修订）〉通知》（宁工商

职院党〔2019〕29号)和《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修订)〉的通知》(宁工商职院党〔2020〕14号)执行。

3. 学生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参照《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绩效发放办法(修订)〉的通知》(宁工商职院党〔2020〕71号)执行。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学校为符合缴纳社会保险费条件的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和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共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比例、缴纳标准等按照银川市社保局的政策规定执行。

(二) 学校为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劳动聘用人员共同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方式、缴存比例等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中心的政策规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一) 劳动合同聘用人员根据聘用岗位,参照在编同类人员相关办法晋升岗位工资。

(二) 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取得高一级学历、学位证书,经人事处审核备案后,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级工资调整办法晋升薪级工资。

(三) 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关规定增加薪级工资;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不增加薪级工资,降低一个岗位等级。

(四) 劳动合同聘用人员依法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